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废钢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39497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oobd0
建设项目名称	废钢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军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军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军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麦丘宁(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青	[redacted]	BH059555	刘晓青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59555	刘晓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麦丘宁（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信用代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会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废钢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晓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晓青（信用编[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号[redacted]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麦丘宁（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麦丘宁（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晓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 年 03 月 09 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 667 号胜美家园村民回迁住宅楼 2-1302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3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redacted]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redacted]

批准日期：2[redacted]

管 理 号：0352[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供钢渣干法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办理环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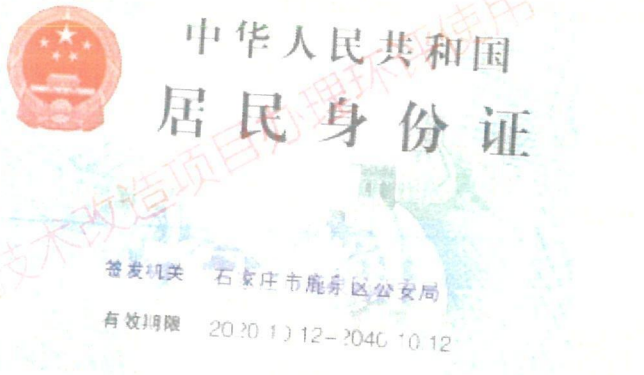

仅限低铁油田生活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办理环评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10200927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兹证明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参保单位名称：麦丘宁（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redacted]

单位参保日期：2024年01月01日

参保缴费人数：2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redacted]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晓青	[redacted]	2025-10-01	缴费	4076.00	[redacted]

证明机构盖章：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

证明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628424842854401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刘晓青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麦丘宁（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redacte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从业单位变更的

3.调离从业单位的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编制单位终止的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晓青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书

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废钢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单位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证明、数据、资料等复印件(均已查看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本项目报告的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法规为准则，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执行。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签字)：刘晓青

项目编制主持人及编制人员(签字)：刘晓青

麦丘宁（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

承诺书

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建设单位：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军平，承诺上报废钢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等真实有效。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产业政策均被相关部门认可。废钢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所提供各项内容、附件，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及张军平承担全部责任。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0日

委托书

麦丘宁（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废钢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4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引用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园区产业区划图
附图 7 园区用地布局图
附图 8 河北省沙化分区图
附图 9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现有工程排污登记表
附件 3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钾、钠长石精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4《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验收
附件 5 企业自测报告
附件 6 取水证
附件 7 占地证明
附件 8 引用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钢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9-130125-89-02-9069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军平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行唐县口头镇秦台村北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4°23′34.652″，北纬 38°35′1.09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 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行唐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行科工备字〔2026〕2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1880（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对照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5。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根据《2025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_2年平均值、NO_2年平均值和CO 24小时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PM_{10}年平均值、$PM_{2.5}$年平均值和O_3最大8小时平均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郜河，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区域厂界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废水和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水由自备井提供（取水许可证详见附件，编号B130125G202-1325。有效期2026年9月29日至2031年9月28日，取水量1.02万m^3/a）。项目取水量为8100.4m^3/a，符合取水许

可证要求；企业供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办公室冬季采用电采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 ZH13012530098（详见附图），项目与产业总体准入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选址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喷雾抑尘损耗、洗车废水沉淀回用、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	不涉及	符合

			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	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5.不涉及； 6.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7~9.不涉及。	符合

			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不属于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	不涉及	符合

				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企业持有取水证，后期根据管理政策要求使用自备井	符合
		能源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不涉及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	产业总体布局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1~2、不涉及； 3.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	（2024）》中允许类、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4.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产品加工项目； 5.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14 不涉及。	

				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行唐县	一般管控单元1	空间布局约束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产业政策总体准入要求等文件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和要求。	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	符合

				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防控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防火、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简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后，环境风险可控，可接受。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项目仅消耗电力及水资源，电由当地按电网提供；水由自备井提供取水证）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十一、机械 20.直径 450 毫米以下且磨削速度 40 米/秒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超硬材料砂轮除外)”、”淘汰类（二、落后产品(七)机械 71.直径 3.2 米以下水泥磨机(含矿粉磨机)”，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行唐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行科工备字〔2026〕24 号（详见附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环境管理政策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6〕47	二、持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一）巩固优化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巩固以“三区四带”为骨架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筑“三北”工程区绿色屏障。加强重要生态廊道及其重要节点保护建设，重点推进自然保护地、重要物种栖息地之间的生态廊道建设，维护和	不涉及	符合

		号	修复重要海洋生态廊道，合理布局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二）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机制，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推动解决历史遗留 问题，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水平。		
	2	关于印发《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6〕40号	（一）严防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源头防控。	不涉及	符合
	3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固体（2026）39号	六、全面加强生活、建筑、农业等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十九）发挥“无废城市”建设的改革引领作用。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引导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推行“无废”生产方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无废集团”“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建设，探索“无废供应链”建设。加强各类“无废细胞”建设指南凝练与推广，推动全社会践行“无废”理念。	项目为废钢渣加工项目，原料均来自石家庄域内钢厂，有利于“无废城市”建设	符合
			四、严格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九）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动企业开展数智监控 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推进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 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时可追溯信息 化监管，全面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轨迹实时追踪。完善支撑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围绕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优化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模式。鼓励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业务。到 2028 年，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 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4	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冀发改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冶炼渣。积极推动高炉渣、钢渣、尾渣分级利用和规模化利用。推动钒钛冶金渣提取有用组分和含重金属冶金渣无害化处理利用；推广技术先进、能耗低、耗渣量大、附加值高的产品，	项目为废钢渣加工项目，原料均来自石家庄域内钢厂，	符合

	环资〔2021〕881 号）	全面实现钢渣“零排放”。	经厂区加工后为钢渣籽料及粒子钢	
5	关于印发〈河北省2026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冀环大气(2026)34号)	（六）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炉(含氢氧化铝)、烧结砖瓦产能，重点区域(包括石家庄、唐山、秦皇岛、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下同)不再新增炼油、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两高”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或引领性水平。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不符合低VOCs含量产品质量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炉(含氢氧化铝)、烧结砖瓦；不用煤；不属于“两高”项目；不适用含VOCs物料	符合
6	《石家庄市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实施方 案》的通知石发改资环〔2026〕336 号	二、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 (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产废 1000 吨以上推行使用电子台账，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推行“网格化”收集模式，提升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转运效率。加强重点产废企业监管，“一企一策”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规范贮存、运输、利用等环节环境管理。	项目为废钢渣加工项目，原料均来自石家庄域内钢厂，项目建设后建立原辅料进厂台账及产品出厂台账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行唐县口头镇秦台村北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35′.1.091″，东经114°23′34.652″。

根据行唐县口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且同意该项目建设，见附件。企业东侧隔路为郜河、西侧隔路为空地、北侧及南侧均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950m处的秦台明德小学。

根据行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行唐县沙河和郜河堤防管理范围

和保护范围的通告，“（二）郜河：郜河堤防划界总长度为54.41km，堤防未加宽的按现状堤脚外10m确定堤防管理范围，堤防加宽为交通道路的按设计堤防堤脚外5m结合巡河路外边缘综合确定堤防管理范围；堤防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边线向外50m确定。“本次改扩建项目厂房距离现状堤脚70米，不在其堤防管理范围和堤防保护范围。

根据石家庄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4.与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中的沙化土地区域可知，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改扩建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废钢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石家庄市行唐县口头镇秦台村北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3′34.652″，北纬 38°35′1.091″；

（4）建设性质：改建、扩建；

（5）项目投资：改扩建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年运行 280 天、3 班、8 小时/班，劳动定员 22 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工程调剂，运行时间与现有工程一致。

（7）建设内容与生产规模：现有工程占地面积为 11880 平方米，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将年产 2.6 万吨钾、钠长石颗粒生产线改造为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废钢渣循环利用生产线。现有工程钾、钠长石精粉生产线及白云石颗粒生产线均不变。

二、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1.改扩建项目涉及工程内容

在现有厂区对现有年产 2.6 万吨钾、钠长石颗粒生产线改造为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废钢渣循环利用生产线，拆除钾、钠长石颗粒生产线设备（保留 1 台给料机）及加工车间，新增颚式破碎机、棒磨机、分级筛、滚筒筛、振动筛、磁选机等设备，并将设备配套加工车间；现有工程钾、钠长石精粉生产线及白云石颗粒生产线产能及设备均不变。改扩建项目涉及构筑面积为 3175 平方米，并建设危废间、洗车平台等。

表 2-1 改扩建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废钢渣加工车间	总建筑面积为3175平方米，内部布设年生产加工10万吨废钢渣循环利用生产线原料区（360平方米）、预处理区（600平方米）、	拆除现有厂房，建

			处理区（1700 平方米）、成品区（450 平方米）及转运道路（65 平方米）。 原料区布设给料；预处理区布设粗破、细破、筛分等工序；处理区布设棒磨、筛分、磁选。	设新厂房
2	辅助工程	场外运输	原料及产品均委托运输单位采用国六/电清洁能源，运输车辆苫盖。	改扩建
		场内运输	全部物料均在密闭车间内运转，投料采用铲车运输，其他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	改扩建
		办公室	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洗车平台	设于厂区进出口	改扩建
		危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构筑物
3	公用工程	供热	冬季职工取暖利用空调取暖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改扩建项目年新增用电量为2 万kW·h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用水量为22.424m³/d（由自备井提供取水证见附件）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	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废钢渣循环利用生产线：在给料机投料口、颚式破碎机粗破上料口、颚式破碎机细破上料口、筛分设备上料口、滚筒筛分机上料口、棒磨机上料口、永磁干选机上料口各设一个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密闭，密闭皮带输送、车间设置喷雾抑尘，并设进出厂洗车装置	改扩建
		废水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涉及职工生活用水量增加；喷雾抑尘系统：密闭车间/厂区道路布置喷头，按非雨干季及大风天气启停，用水随物料吸收和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车辆清洗系统：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除砂后回用，定期补充蒸发、飞溅、车体带出及清淤损耗水量；沉淀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污水：不新增定员，依托现有化粪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量与现有工程一致。	改扩建
		噪声	改扩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厂房进行隔声处理。	改扩建
		固废	改扩建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改扩建

2.改扩建项目涉及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2。

表 2-2 改扩建项目涉及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		改扩建后全厂		生产线	备注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给料机	ZSW380-95	2	ZSW380-95	1	年产 2.6 万吨钾、钠长石颗粒生产线改建为年	利旧 1 台，拆除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EO400*600	1	/	0		拆除
		/	0	600×900mm	1		新增
		/	0	300×1300mm	2		新增
3	锤式破碎机	CS75D	1	/	0		拆除

4	棒磨机	/	0	24×45	1	生产加工 10 万吨废钢渣循环利用生产线	新增（配套上料仓）
5	分级筛	1*6*30T	1	/	0		拆除
6	滚筒筛	/	0	1200×6000mm	1		新增
7	振动筛	/	0	1400×6500mm	1		新增
8	皮带磁选机	/	0	600×2000mm	2		新增
9	永磁干选机	/	0	80×1200mm	2		新增
10	皮带输送设备	/	/	/	6		新增
11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环保风机（20000m³/h)	1	布袋除尘+环保风机（20000m³/h)	1		利旧

表 2-3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面积（m²）	备注
1	废钢渣加工车间	3175	改扩建，内部布设原料区（360 平方米）、预处理区（600 平方米）、处理区（170 平方米）、成品区（450 平方米）及转运道路（65 平方米）。
2	白云石颗粒生产车间	1305	现有工程
3	白云石颗粒原料库	840	
4	钾、钠长石精粉生产车间	1320	
5	钾、钠长石精粉原料库	1000	
6	辅助用房	360	
7	办公室	100	
8	危险废物暂存间	4	
总计		8104	/

3.改扩建项目产品、产能与原辅材料、能源使用情况

（1）改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表 2-4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t/a)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t/a）	变化量（t/a）	备注
1	钾、钠长石颗粒	2.6 万	0	-2.6 万	年产 2.6 万吨钾、钠长石颗粒生产线改建为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废钢渣循环利用生产线
2	粒子钢	0	1 万	+1 万	
3	钢渣籽料（道路用钢渣籽料、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	0	9 万	+9 万	
4	钾、钠长石精粉	1.8 万	1.8 万	0	本次改扩建不涉及
5	白云山颗粒	2.6 万	2.6 万	0	本次改扩建不涉及

（2）产品质量标准

企业内部不设置检测设备，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进行检测。粒子钢颗粒销售到各钢厂用于冶炼；磁选出铁粉销售到各铁精粉选矿厂；分选出 12-13mm 不含铁的籽料外售作为路基使用；小于 5mm 的钢渣粉外售混凝土企业。

表 2-5 渣钢技术指标一览表（GB/T30898-2025)

产品名称	粒度/mm	TFe 含量/%	等级	磷含量/%	硫含量/%

磁选粉	<10	≥40 ≥30	一级 二级	≤0.05	≤0.05
小渣钢	10~200	≥80 ≥70 ≥60	一级 二级 三级		
大渣钢	>2000	≥80 ≥70 ≥60	一级 二级 三级		
注：磷、硫含量用户要求时根据供需双方要求自行商定					

分选出 12-13mm 不含铁的籽料应满足《道路用钢渣》(GBT 25824-2010)要求。

表 2-6 道路基层用钢渣集料技术要求

指标	基层		底基层	
	高等级道路	其他等级道路	高等级道路	其他等级道路
压碎值%≤	30	35	30	40
进水膨胀率%≤	2.0	2.0	2.0	2.0

小于 5mm 的钢渣粉外售混凝土企业，应满足《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20491-2017)。

表 2-7 钢渣粉技术要求一览表

项目		一级	二级
比表面积/（m^2/kg)		≥350	
密度（g/cm^3)		≥3.2	
含水量（质量分数）/%		≤1.0	
游离钙含量（质量分数)/%		≤4.0	
三氧化硫（质量分数）/%		≤4.0	
氯离子含量质量分数）/%		≤0.06	
活性指数/%	7d	≥65	≥55
	28d	≥80	≥65
流动度比/%		≥95	
安定性		沸煮法	合格
		压蒸法	6h 压蒸膨胀率≤0.50%
如果钢渣粉中 MgO 含量不大于 5%时，可不检验压蒸安定性			

（3）改扩建项目涉及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8。

表 2-8 改扩建项目涉及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t/a）	备注
1	废钢渣	10 万	含水率约 5~8%，小于 500mm，汽车苫布进厂，卸至原料库，主要来源为敬业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消耗			
1	电	2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所统一供应	新增 2 万 kW·h/a

废钢渣主要来源为敬业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废钢渣其

炼钢生产排出的废物钢渣，经过陈化和热焖，含水率为5%~8%。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第4号，废钢渣为一般固废代码为SW01 冶炼废渣 312-001-S01 钢渣，转炉或电炉炼钢产生的渣，包括氧化渣、还原渣和冶炼渣，主要成分为 SiO_2、Al_2O_3、CaO、MgO、FeO。

表 2-9 废钢渣成分一览表

序号	成分	含量(%)
1	CaO 氧化钙	42.00~46.00
2	SiO_2 二氧化硅	13.00~16.00
3	Fe_2O_3 三氧化二铁	12.00~16.00
4	FeO 氧化亚铁	8.00~12.00
5	MgO 氧化镁	5.00~9.00
6	Al_2O_3 三氧化二铝	2.50~4.00
7	MnO 氧化锰	1.50~3.00
8	P_2O_5 五氧化二磷	1.50~3.00
9	TiO_2 二氧化钛	0.50~1.50
10	Cr_2O_3 三氧化二铬	0.10~0.50
11	游离 CaO(f-CaO)	1.00~3.00
12	SO_3 三氧化硫	0.30~0.80
13	Cl^- 氯离子	0.01~0.04
14	烧失量(LOI)	1.00~3.00
15	其他杂质	余量
合计		**≈100.0**

表 2-10 改扩建项目涉及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t/a）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t/a）	变化量（t/a）	备注
1	钾、钠长石原矿	66000	16160	-49840	年产2.6万吨钾、钠长石颗粒生产线改建为年生产加工10万吨废钢渣循环利用生产线
2	废钢渣	0	10万	+10万	
3	白云山原矿	3.9万	3.9万	0	本次改扩建不涉及
能源消耗					
1	电	216万kW·h/a	218万kW·h/a	+2万kW·h/a	由供电管网提供
2	水	246.4m^3/a	6398.5m^3/a	+6152.1m^3/a	由厂区自备井网提供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涉及职工用水量增加；改扩建项目无用水生产工序，无生产工序排水。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工序为喷雾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

喷雾抑尘用水参照《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浇洒面积

1.5L/(m^2·次），厂区生产区域建筑面积为 8000m^2，喷洒次数 450 次/年（按照 150 天/年、3 次/d）。则改扩建完成后全产抑尘用水量为 5400m^3/a（18.75m^3/d），喷雾水随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

车辆冲洗水单按照 60 L/辆·次，全厂进、出车辆车次为现有工程 5868 次、改扩建项目为 6667 次，则改扩建完成后全厂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752.1m^3/a（2.612m^3/d），损耗量以 20%计，则损耗量为 150.4m^3/a（0.522m^3/d），循环水量为 601.7m^3/a（2.09m^3/d）。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工序，不外排。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6.4m^3/a（0.88m^3/d），损耗 49.28m^3/a（0.176m^3/d）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97.12m^3/a（0.704m^3/d）。

表 2-11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3/d

项目	用水情况			损失量	排放情况	去向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职工生活	0.88	0.88	0	0.176	0.704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车辆冲洗	2.612	0.522	2.09	0.522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洒抑尘	18.75	18.75	0	18.75	0	随物料吸收或蒸发损耗
合计	22.242	20.152	2.09	19.448	0.7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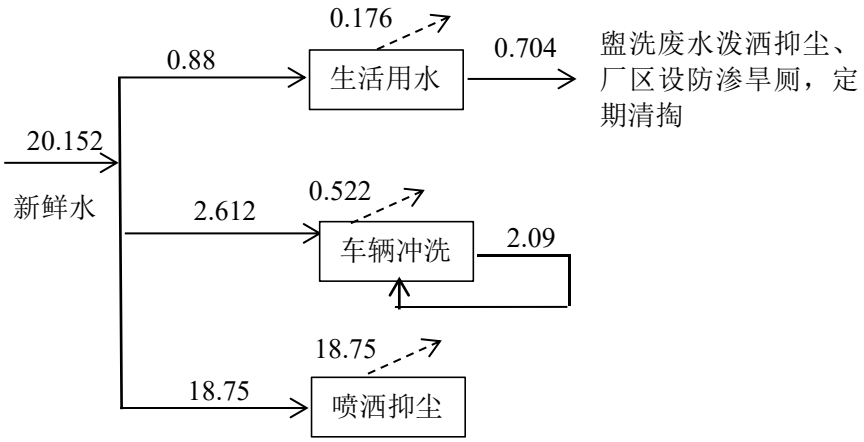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2）供电

改扩建项目新增年用电量 2 万 kW·h/a。

（3）供热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序无用热工序，职工办公采用。

5.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为矩形区域。改扩建完成后厂区北侧自西向依次为废钢渣加工车间；白云山颗粒生产线车间（现有工程）；钾、钠长石精粉生产线车间（现有工程），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位于办公室东侧。本次改扩建不改变现有厂区整体布局分布。钢渣循环利用生产线车间内部布设原料区、成品区、加工处理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施工生产工艺主要为改扩建生产线旧设备的拆除、新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拆除设备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处于正常运行，取得本次改扩建环评批复后进行停产、拆除。施工期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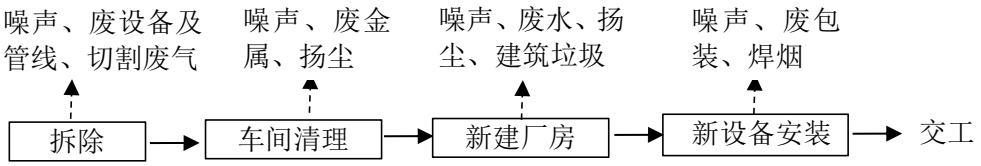

图2-2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12 施工期各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拟采取措施
废气	拆除工序切割废气	金属烟尘（Fe、Mn氧化物）、火花烟气	①优先采用金刚石绳锯、液压剪等冷切割方式，从源头削减烟尘；②确需动火切割时，作业点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烟尘经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房建设	扬尘	施工场地设围挡，土方砂石全覆盖；道路定期洒水，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
	新设备安装工序焊接烟尘	焊接烟气（颗粒物、O_3、NOx）	①厂房内焊接点位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②焊接作业尽量避开车间主导风向侧门窗，利用屋顶排风扇自然扩散；③焊接材料选用低尘焊条，减少发尘量
	车间清理工序扬尘	地面浮尘	清理前对作业区域洒水抑尘，禁止干扫
固废	拆除工序废设备	不锈钢釜体、管道、法兰	外售资源回收，留存过磅单及去向证明
	厂房建设	建筑垃圾	建筑废料送有能力单位处置
	车间清理废工序金属	废边角料	外售资源回收，留存过磅单及去向证明
	新设备安装工序废包装	木托盘、塑料膜、纸箱、废焊条头	①木托盘、废金属送一般固废堆场或外售；②塑料膜、纸箱由环卫部门清运或资源化回收；③废焊条由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设置收集容器，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废水	施工人员生产废水	pH、COD、BOD_5、氨氮、 SS	防渗旱厕
	厂房建设施工废水	SS	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拆除及安装	行车/汽车吊75~85dB(A)、液压扳手/紧固70~80dB(A)、焊机65~75dB(A)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严禁在 22:00~次日 6:00 及 12:00~14:00 进行高噪吊装作业（符合河北省施工管理规定）；②汽车吊支腿垫橡胶减振垫，随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即消除
	厂房建设		

二、营运期

1. 进场

车辆经过地磅称重登记后进入厂区，原料由运输车辆直接运送至废钢渣综合利用生产线封闭车间内的原料区内暂存。废钢渣含水 5~8%，粒径＜500mm，汽车苫布进厂。且车间内布设喷雾抑尘装置。

2. 给料

废钢渣使用铲车在原料区内投入给料机，后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设备运输至预处理区。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给料机投料颗粒物 G1、给料机噪声 N1。

3. 粗破：给料机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初级破碎，皮带输送采用挡边裙板+盖板进行密封防止粉尘逸散。颚式破碎机将大块钢渣破碎成粒径较小的颗粒，以满足后续加工需求，破碎后物料直径小于 100mm 进入磁选工序，大于 100mm 的返回粗破工序继续破碎。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颚式破碎机粗破废气 G2、颚式破碎机噪声 N2、皮带输送噪声 N3。

4. 磁选：经过粗破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磁选机除铁，当物料流经除铁器的磁场区域时，其中的含铁物质因具有磁性被磁场吸附，随设备运转脱离物料流，落入专门的收集区域，成为外售的小渣钢。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皮带输送噪声 N3。

5. 细破：剩余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颚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以满足后续加工需求，破碎后的物料直径小于 30mm。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颚式破碎机细破上废气 G3、颚式破碎机噪声 N2、皮带输送噪声 N3。

6. 磁选：经过细破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磁选机除铁，当物料流经除铁器的磁场区域时，其中的含铁物质因具有磁性被磁场吸附，随设备运转脱离物料流，落入专门的收集区域，成为可外售的成品小渣钢。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皮带输送噪声 N3。

7. 筛分：物料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进入筛分设备，筛分粒径为大于

30mm、小于 30mm。直径大于 30mm 的物料返回粗破及细破工序进一步破碎；直径小于 30mm 的物料于车间内暂存，用于后续棒磨机研磨。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筛分机废气 G4、筛分机噪声 N4、皮带输送噪声 N3。

8. 研磨：直径小于 30mm 的物料采用铲车上料至棒磨机上料仓，然后密闭皮带输送至棒磨机内进一步破碎。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棒磨机研磨废气 G5、棒磨机噪声 N5、皮带输送噪声 N3。

9. 筛分：物料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进入滚筒筛分设备，筛分粒径为 5~13mm、5mm。直径大于 13mm 的物料返回棒磨机研磨工序进一步破碎；小于 0.5mm、12~13mm 出料口分别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运至磁选工序。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筛分废气 G6、滚筒筛噪声 N6、皮带输送噪声 N3。

10. 磁选：粒径 5mm 的骨料采用永磁干选机筛选出道路用钢渣籽料及磁选粉；粒径 5~13mm 的骨料采用永磁干选机筛选出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及小渣钢、磁选粉。分类存放于成品区。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磁选废气 G7、磁选机噪声 N7、皮带输送噪声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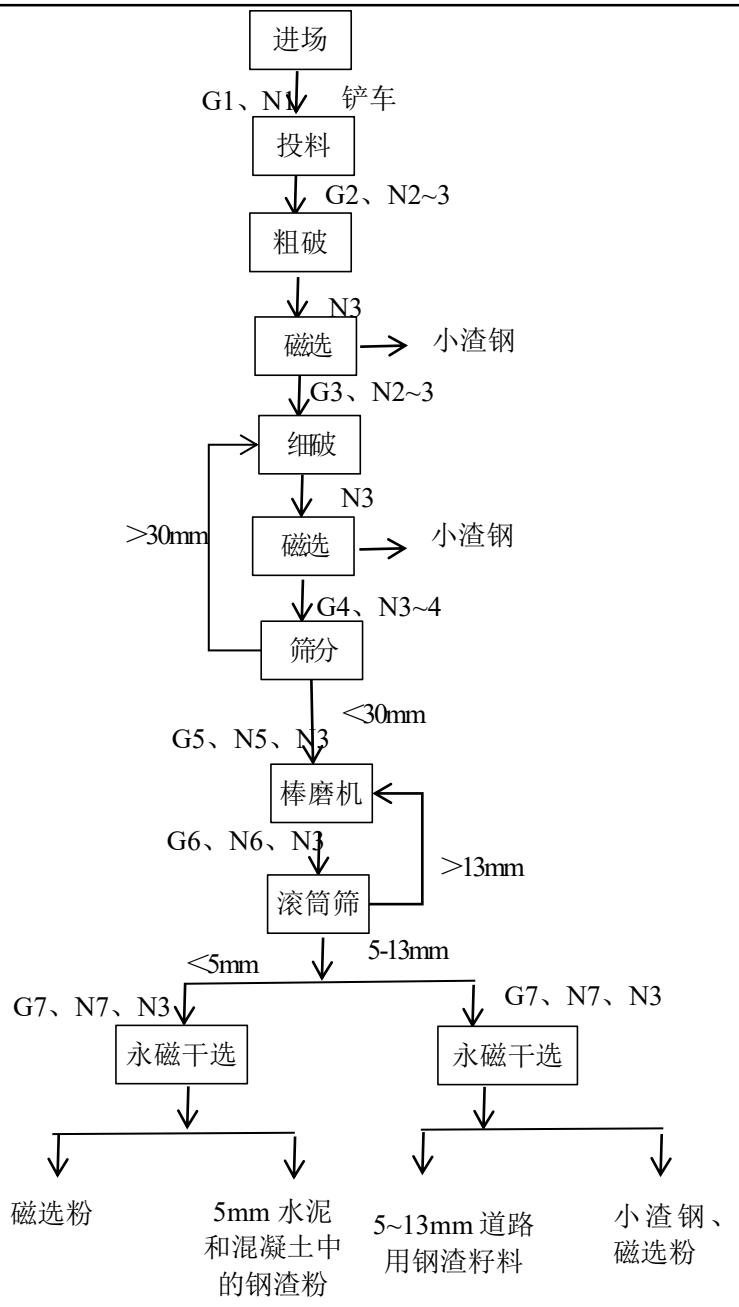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表 2-13 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节点及其治理措施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	给料机上料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1 套布袋除尘(TA001)+15 米高排气筒（DA001)
	G2	颚式破碎机粗破上料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G3	颚式破碎机细破上料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1 套布袋除尘(TA001)+15 米高排气筒（DA001)

	G4	筛分	上料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1 套布袋除尘(TA001)+15 米高排气筒（DA001)
			落料	颗粒物	间断	密闭车间内，喷雾抑尘	
	G5	棒磨机上料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1 套布袋除尘(TA001)+15 米高排气筒（DA001)
	G6	滚筒筛筛分上料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G7	永磁干选机磁选上料	上料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落料	颗粒物	间断	密闭车间内，喷雾抑尘	
	/	皮带输送		颗粒物	间断	密闭车间内，密闭皮带、喷雾抑尘	
噪声	N1~7	设备噪声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S1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工序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桶	间断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履行手续情况

表 2-1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1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钾、钠长石精粉环	2012年6月11日取得了行唐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行环表（2012）027号	2015年12月17日通过行唐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行环验〔2015〕23号
2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018年8月24日取得了行唐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行审环表〔2018〕53号	2019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
目前持有排污许可证登记：91130125598282312R001Y，有效期限：2025年6月12日至2030年6月11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现有工程钾、钠长石颗粒生产线在给料、粗破、细破、筛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白云石颗粒生产线在给料、粗破、细破、制砂、筛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钾、钠长石精粉生产线在给料、粗破、细破、筛选、磨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DCJ19Y5202)，钾、钠长石颗粒生产线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79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944kg/h；白云石颗粒生产线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7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0.680kg/h；钾、钠长石精粉生产线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8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537kg/h。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0%。现有工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64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1#排气筒：0.944kg/h×6720h/a×10^{-3}=6.344t/a。折算满负荷为7.930t/a；

2#排气筒：0.680kg/h×6720h/a×10^{-3}=4.570t/a。折算满负荷为 5.713t/a；

3#排气筒：0.537kg/h×6720h/a×10^{-3}=3.609t/a。折算满负荷 4.511t/a。

满负荷工况，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18.154t/a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DCJ19Y5202)，该企业北厂界最大噪声值昼间为 58dB（A）、夜间为 48dB（A）；东厂界最大噪声值昼间为 57dB（A）、夜间为 47dB（A）；南厂界最大噪声值昼间为 56dB（A）、夜间为 45dB（A）；西厂界最大噪声值昼间为 57dB（A）、夜间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见下表。

表2-15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t/a)	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3.0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尘灰	419.4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含铁矿渣	3833.4	
4	微粉	19873.6	

三、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中未对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单独识别，厂区也未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之前由机修方负责维护保养。

2）厂区西侧原设置有彩钢围挡，受大风天气影响，该段围挡发生倾倒损毁，目前该区域尚未恢复。

3）现有工程未建设密闭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部分固废苫盖存放。

2. 整改措施

1）建设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台账和委托处置。并在本次评价中开展影响分析评价。

2）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西侧厂界，厂界为砖砌围墙。

3）在每条生产线车间内分隔出一般固废暂存间，配套分区标识；同步建立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台账登记—定向转运的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固废贮存环节合规可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2025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石家庄市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2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0mg/m³	4mg/m³	25	达标
O_3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	171	160	107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_2 年均值、NO_2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达标，但 PM_{10} 年平均值、$PM_{2.5}$ 年平均值和 O_3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根据一系列大气相关治理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石家庄市坚决遏制不利态势，确保全年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的完成，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出具的《秦台村蛋鸡养殖场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冀赛环检字（2025）第 J0499 号。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监测点位于南窦庄村，位于本项目南侧 3580 米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引用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该数据可引用。

表 3-2 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汇总统计及其评价结果（mg/m³）

污染物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超标率(%)
TSP 日均值(mg/m³)	0.103~0.121	0.3	34.3~40.3	0

根据监测结果，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郜河水环境现状引用《石家庄市 2025 年 2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中郜河“行唐县－新乐市正莫镇岸城村”断面相关数据，除总氮外，其他污染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企业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 改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防渗分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改扩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行唐县口头镇秦台村北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评价区域内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它环境敏感点。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对企业的现场踏勘及查阅有关资料，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改扩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行唐县口头镇秦台村北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改扩建项目主要为设备拆除、厂房建设、设备安装。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2.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中相关要求规定。

3.生活污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表 3-3　施工期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气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_{10}	80	≤2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评价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评价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时，以 150μg/m³计		
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废水	生活污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运营期：

1.废气：改扩建项目运营期涉及废气排放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来源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50mg/m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中炼钢 钢渣处理生产工序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厂内：排放浓度≤8.0mg/m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排放浓度≤1.0mg/m³	

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为项目生产车间，高度为 8 米，排气筒高度满足高

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2.噪声：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污染物种类	点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中相关要求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及企业实际情况，建议总量控制因子：SO_2、NO_X、COD、NH_3-N 及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废气不涉及 SO_2、NO_X、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仅涉及颗粒物。

颗粒物：$20000m^3/h \times 50mg/m^3 \times 6720h/a \times 10^{-9} = 6.720t/a$

综上，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_3-N：0t/a；SO_2:0t/a；NOx：0t/a；挥发性有机物：0t/a、颗粒物 6.720t/a。

改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变化“三本账”见表 3-6。

表 3-6 改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变化“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8.151	0.693	7.930	10.914	-7.237
废水	/	/	/	/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0.01	0	0	0.01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8	0	0	3.08	0
一般固废	除尘灰	419.4	0	124.74	294.66	-124.74
	含铁矿渣	3833.4	0	3833.4	0	-3833.4
	微粉	19873.6	0	19873.6	0	-1987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改扩建项目在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改扩建项目主要为设备拆除、厂房建设、设备安装。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烟尘、焊接烟气及粉尘。 拆除工序切割废气：在拆除废旧设备及管线时，会产生少量金属烟尘（Fe、Mn 等氧化物）及火花。通过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可有效捕集净化，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厂房建设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设围挡，土方砂石全覆盖；道路定期洒水，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 新设备安装工程焊接烟气：新设备安装涉及焊接作业，产生焊接烟气通过在点位配置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并避开主导风向门窗、利用屋顶排风扇自然扩散，可将污染物控制在车间内，对厂界外环境空气影响轻微。 车间清理工序扬尘：清理地面及设备表面粉尘时，采取湿法抑尘（洒水清扫），可有效抑制粉尘飞扬，避免无组织排放。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厂房建设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H、COD、BOD_5、氨氮、SS）依托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处理，对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拆除、安装、运输设备的机械噪声（如汽车吊、75-85dB(A)）及废金属撞击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时间（避开夜间 22:00-次日 6:00 及午间 12:00-14:00），汽车吊支座垫减振垫、吊装通道硬化。 在严格落实防渗减震及限时作业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拆除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木托盘、塑料膜等），由物资部门回收或外售资源化利用，留存台账；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房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送有能力单位处置。 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地贮存和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随意堆放导致的土壤或水体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强度低、影响时间短（30 天），各项污染物经上述针对性措施控制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施工结束后所有临时措施撤除，环境影响即消除，不遗留长期污染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生量 改扩建项目产生颗粒物的工序为铲车投料、粗破、细破、筛分、棒磨、滚筒筛筛分、磁选机磁选。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矿渣(（粉）/钢水渣（微粉）/铁炉粉/水渣产污系数，破碎+筛分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60g/t-产品。项目投料工序产污系数按照 220g/t-原料；粗破、细破、筛分工序按照产污系数按照 660g/t-原料；棒磨、滚筒筛筛分、磁选机磁选工序按照产污系数按照 660g/t-原料。改扩建项目年处理 10 万吨钢渣。 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2t/a；粗破、细破、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6t/a；棒磨、滚筒筛筛分、磁选机磁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6t/a。上述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总计为 154t/a。 （2）风量核算 改扩建项目在给料机投料口、颚式破碎机粗破上料口、颚式破碎机细破上料口、筛分设备上料口、滚筒筛分机上料口、棒磨机上料口、永磁干选机上料口各设一个集气罩，并设置软帘。 ①集气罩的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计

算公式如下：

Q=K×V×F×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3/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 1.1）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风速，m/s，本项目全部取 0.6

F：集气罩面积，m^2

表 4-1 风气量核算一览表

产生工序	收集方式	数量	尺寸（长、宽 m）	风量（总）m^3/h	
投料	集气罩（四周加软帘）	1	1.2×2.2	6272.64	18817.92
颚式破碎机粗破	集气罩（四周加软帘）	1	0.8×1	1900.8	
颚式破碎机细破	集气罩（四周加软帘）	2	0.8×1	3801.6	
筛分	集气罩（四周加软帘）	1	0.8×0.8	1520.64	
棒磨机上料	集气罩（四周加软帘）	1	0.6×0.8	1140.48	
滚筒筛筛分	集气罩（四周加软帘）	1	0.6×0.8	1140.48	
永磁干选机磁选	集气罩（四周加软帘）	2	0.8×0.8	3041.28	

改扩建项目核算风量为 18818m^3/h，考虑风阻及损耗设置 20000m^3/h 风机。

（3）废气源强核算

①有组织

改扩建项目在给料机投料口、颚式破碎机粗破上料口、颚式破碎机细破上料口、筛分设备上料口、滚筒筛分机上料口、棒磨机上料口、永磁干选机上料口各设一个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改扩建项目废气量为 20000m^3/h，收集效率均按照 90%核算，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9.5%计。

则改扩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38.6t/a、产生速率为 20.625 kg/h、产生浓度为 1031.25mg/m^3；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693t/a、排放速率为 0.103 kg/h、排放浓度为 5.156mg/m^3；废气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中炼钢 钢渣处理生产工序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

改扩建项目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为 15.4t/a，生产设施位于密闭车间内（去

除率按 60%），喷雾抑尘按 74%计，则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062t/a、排放速率为 0.238kg/h。现有工程白云石颗粒生产线无组织排放量为 0.635t/a、排放速率为 0.094kg/h；钾、钠长石精粉生产线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501t/a、排放速率为 0.075kg/h。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无组织颗粒物《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表 4-2 改扩建项目涉及废气排放源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浓度（mg/m³）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颗粒物	138.6	20.625	1031.25	1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20000	90	99.5	是	5.156	0.103	0.693
无组织	颗粒物	15.4	20.625	/	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安装喷雾抑尘，并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	/	/	89.6（60+76）	是	/	0.238	1.062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坐标（°）		排气筒内径/m	高度 m	流速 m/s	温度 ℃	类型
DA001	颗粒物	114.392592109	38.583652919	0.7	15	14.44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二、措施可行性及其分析

表 4-3 本项目涉及推荐可行技术一览表

文件名称	产排污环节	因子	推荐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其他废弃物，加工单元	颗粒物	布袋除尘

项目针对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可行性技术。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等在运行过程中有很大关系，可以通过选用先进设备和加强运行管理来降低其排放量，改扩建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皮带输送机密闭间内、并安装喷雾抑尘，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依据源强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综合上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三、排放量及监测计划

表 4-94 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5.156	0.103	0.69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93

表 4-5 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密闭皮带输送、车间设置喷雾抑尘，并设进出厂洗车装置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1.06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改扩建项目涉及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取样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次/年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测点（根据实际风向进行调整）	颗粒物	次/年	

四、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生产情况是指系统开停车、停电、设备检修、系统出现异常以及管道泄漏、密封环损坏等情况。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治理设施先进，成熟可靠，因此在正常条件下，只要严格科学管理、精心操作，可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①工艺装置开、停车、检修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

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开车时物料投料量逐渐加大、停车时物料停止投料，装置内物料量均较正常生产时小的多，污染物的排放量小于正常生产时的排放量，且开停车系统置换气均能按正常操作进入各工艺及环保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

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次评价设定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若尾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解除后再进行生产，处理事故最长持续时间 30 分钟，效率降至 0%。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排放量（kg/a）	年发生次数
排气筒 DA001	环保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颗粒物	1031.25	20.625	30 分钟	10.313	≤1 次/年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清除机器的积灰，保证生产车间洁净度。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综上所述，全厂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涉及职工生活用水量增加；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工序用水、无生产工序排水。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用水环节为喷雾抑尘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

喷雾抑尘系统：密闭车间/厂区道路布置喷头，按非雨干季及大风天气启停，

用水随物料吸收和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车辆清洗系统：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除砂后回用，定期补充蒸发、飞溅、车体带出及清淤损耗水量；沉淀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污水：不新增定员，依托现有化粪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量与现有工程一致。

上述“喷雾抑尘损耗、洗车废水沉淀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措施，与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综上所述，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改扩建运营期为废钢渣加工车间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改扩建项目设备为给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3 台、棒磨机 1 台、振动筛 1 台、滚筒筛 1 台、皮带磁选机 2 台、永磁干选机 2 台、皮带输送设备 6 套，噪声源声级值在 65dB(A)～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机设减振基座，进料口设局部挡声屏，落料溜槽衬耐磨橡胶，降低撞击与结构传声，可降噪 18 分贝；振动筛、滚筒筛、棒磨机选用自带封闭外壳设备，全部设备基础减振，可降噪 15 分贝。上述设备与其他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厂房进行隔声可削减噪声 15dB(A)。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原则将新增设备贡献值作为新增预测源，叠加现有工程自测报告数值作为改扩建完成后预测值。

（1）预测参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室内噪声源和室外噪声源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建立坐标系，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8 改扩建项目新增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	给料机1	85	选用低	32.19	43.41	2	2.59	63.71	昼	21	42.71	1

2	车间1#	颚式破碎1	90	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并对底部进行基础减振，厂房进行隔声等措施；	34.35	39.09	4	3.74	68.65	间、夜间	21	47.65	1
3		颚式破碎2	90		35.79	37.29	4	4.75	68.63		21	47.63	1
4		颚式破碎3	90		37.41	34.77	4.5	5.74	68.62		21	47.62	1
5		振动筛	80		40.1	41.79	3	8.51	61.611		21	40.61	1
6		皮带磁选机1	70		39.56	44.31	1.5	5.94	66.62		21	45.62	1
7		皮带磁选机2	70		41.36	37.47	1.5	7.4	66.61		21	45.61	1
8		皮带输送4	65		33.09	41.43	1	7.06	61.61		21	40.61	1
9		皮带输送5	65		36.51	42.51	2	6.61	61.61		21	40.61	1
10		皮带输送6	65		42.08	39.99	2.5	9.67	61.61		21	40.61	1
11	生产车间2#	棒磨机	85		21.4	73.63	4.5	4.89	64.55		21	43.55	1
12		滚筒筛	80		30.57	76.32	4	5.63	59.54		21	38.54	1
13		永磁干选机1	75		35.61	73.99	3	9.17	69.51		21	45.62	1
14		永磁干选机2	75		33.81	78.84	2.5	4.02	69.57		21	45.61	1
15		皮带输送1	65		21.58	65.35	1	3.12	59.62		21	38.62	1
16		皮带输送2	65		25.53	75.6	2	5.05	59.55		21	38.55	1
17		皮带输送3	65		29.31	73.99	1	7.57	59.52		21	38.52	1

（3）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全厂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新增贡献值	40.2		42.4		43.4		42.8	
现状值	57	47	58	48	57	46	56	45
预测值	57	48	58	49	57	48	56	47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经采取以上措施，企业改扩建项目运营期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为40.2-43.4dB(A)，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以最不利评价，叠加现有工程噪声现状检测值后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为56-58dB(A)，夜间厂界噪声预测值为47-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采取一定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知，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最大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设备润滑产生 10 个废润滑油桶，单桶均按 1.0kg/个计，则废包装桶重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1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现有产生量(t/a)	改扩建项目新增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产过程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固态	419.4	0	-124.74	294.66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含铁矿渣			3833.4	0	-3833.4	0	/
	微粉			19873.6	0	-19873.6	0	/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0.01	0	0	0.01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3.08	0	0	3.08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1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油	次/30 天	T,I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南侧	4m^2	密封袋装	1t	1 年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提出以下要求：

①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②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储存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会产生渗滤液，一般固废间地面硬化，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场内悬挂标识，分区存放，储存区设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在场内设置密闭桶收集，及时清运。

③本项目厂区西南角建设 1 座 4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过程中，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悬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照要求填写。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警示标识，并设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交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基础必须防渗，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废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届时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会采用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进厂进行收集装车运输至指定场所处置，场外运输车辆由有资质的单位车辆进行运输。

⑤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企业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4m^2，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采取“三合土+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记录。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可行的处置措施，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结论

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确保固体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不新增占地。正常情况下，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环境途径。危废间内存放为废油桶，不含液态废物。在现有防渗体系完好前提下，本项目无新增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仅在化粪池发生破损泄漏，可能对土壤及浅层地下水造成轻微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1）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防渗系数 K≤1×10^{-10}cm/s。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0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其他非污染区除绿化用地外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仅针对改扩建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

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性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无危险化学品，仅涉及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最大存储量 0.1t/a。Q=0.1/2500=0.00004＜1。评价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厂内机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年产生/贮存约 0.1t），属少量机修辅助危废。废油桶若未规范贮存，存在残油泄漏下渗（土壤/地下水）及火灾次生含油消防废水外排风险；影响范围限于厂内。

（3）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贮存：随改扩建新建危废暂存间，满足 GB 18597-2023 防渗、防雨、防晒、防火、围堰/托盘要求；废油桶立放、桶盖完好，仅作为 HW08 危废暂存。

泄漏防控：配备吸油棉、消防沙，地面设防渗层及泄漏收集沟，含油吸附物按危废管理。

火灾与应急：配置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禁用水冲油火），事故废水由收集沟/应急桶拦截，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管控“废油桶泄漏/火灾”。

台账与联单：建立危废台账，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执行转移联单。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防火、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简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可接受。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8.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项目选址范围内无重要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9.防沙治沙

本项目实施后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及时对破损地面硬化，进行防风固沙，

减少水土流失。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10.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4-14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名称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00×100，最低文字高度（mm）：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50×150，最低文字高度（mm）：5；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200×200，最低文字高度（mm）：6。 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观察距离 L（m）：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3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2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6；观察距离 L（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450×45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30，其他文字最

			低文字高度（mm）：9；观察距离 L（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6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4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2。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竖版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 L（m）：＞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900×558，三角形外边长 a_1（mm）：500，三角形内边长 a_2（mm）：375，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30，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mm）：48，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24；设置位置：室内，观察距离 L（m）：4＜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372，三角形外边长 a_1（mm）：300，三角形内边长 a_2（mm）：225，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18，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mm）：32，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6；设置位置：室内，观察距离 L（m）：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186，三角形外边长 a_1（mm）：140，三角形内边长 a_2（mm）：105，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8.4，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mm）：16，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8。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

			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 9 个+布袋除尘器（TA001)+15 排气筒 DA001（风量 20000m^3/h)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中炼钢 钢渣处理生产工序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浓度≤50mg/m^3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密闭皮带输送、车间设置喷雾抑尘，并设进出厂洗车装置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排放浓度≤8.0mg/m^3 厂界：排放浓度≤1.0mg/m^3
水环境	喷雾抑尘	/	密闭车间/厂区道路布置喷头，按非雨干季及大风天气启停，用水随物料吸收和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不外排
	车辆清洗系统	SS	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除砂后回用，定期补充蒸发、飞溅、车体带出及清淤损耗水量	
	职工生活	/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洗车废水	沉淀污泥置	交由环卫部门处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要求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防渗系数 K≤1×10^{-10}cm/s。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0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其他非污染区除绿化用地外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严格落实防火、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简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识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2.项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等相关要求，建设			

	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3.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在验收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4.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固废监测，按照本评价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六、结论

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相关的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规模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8.151t/a	/	/	0.693t/a	7.930t/a	10.914t/a	-7.237t/a
废水	COD	/	/	/	/	/	/	/
	NH_3-N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0.01t/a	/	/	0	0	0.01t/a	0
一般固废	除尘灰	419.4t/a	/	/	0	124.74t/a	194.66t/a	-124.74t/a
	含铁矿渣	3833.4t/a	/	/	0	3833.4t/a	0	-3833.4t/a
	微粉	19873.6t/a	/	/	0	19873.6t/a	0	-19873.6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8t/a	/	/	0	3.08t/a	3.08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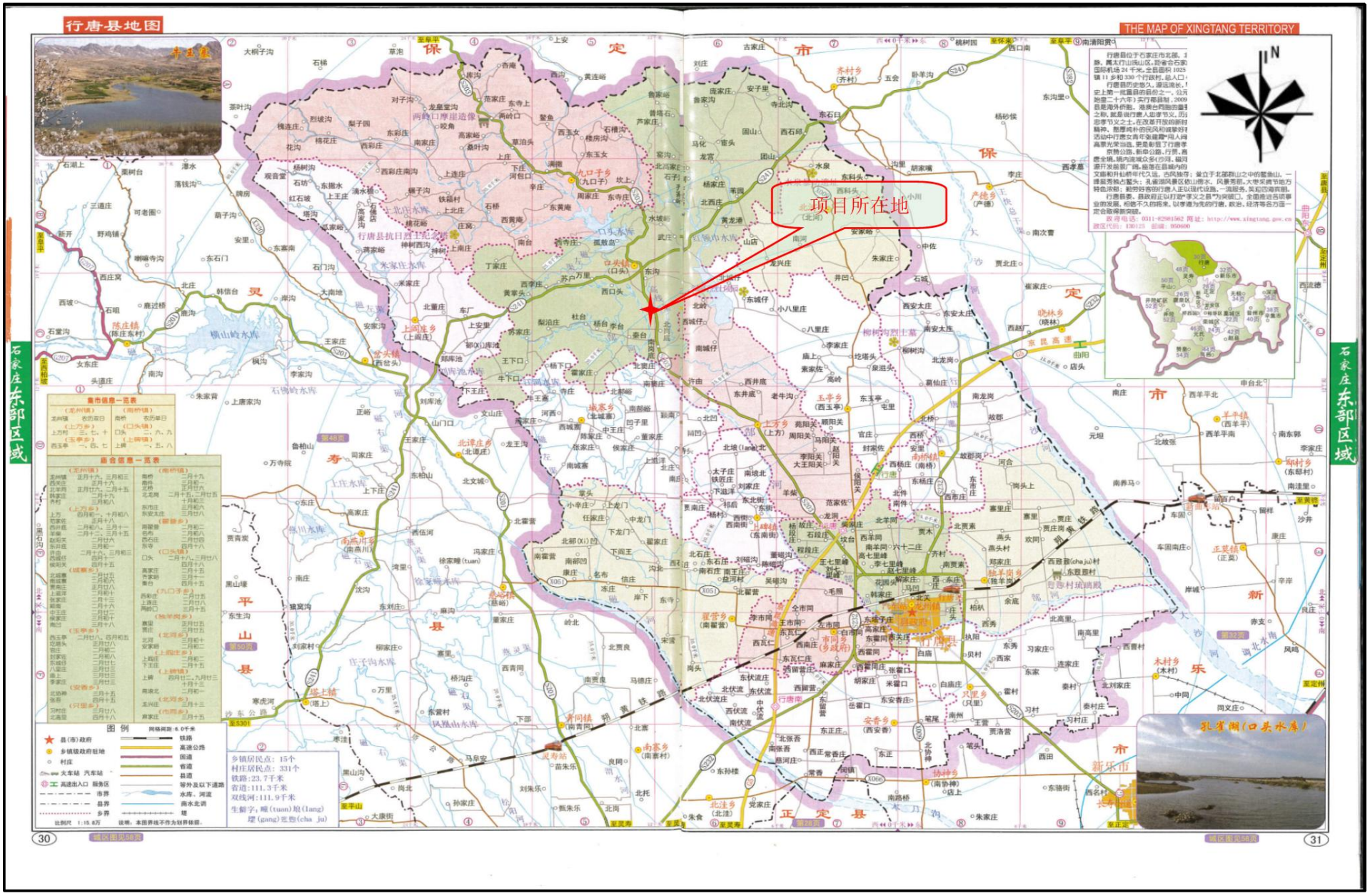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5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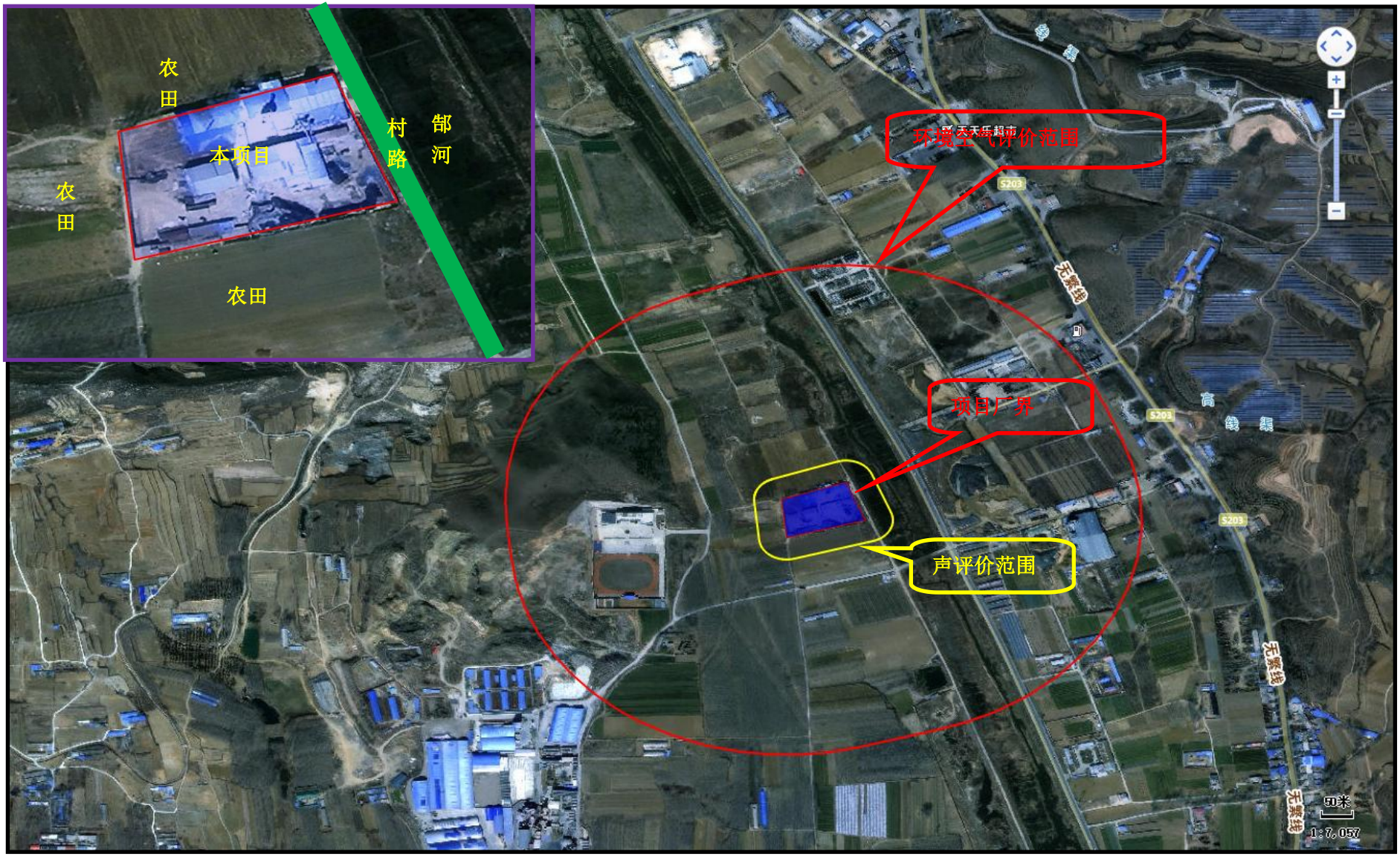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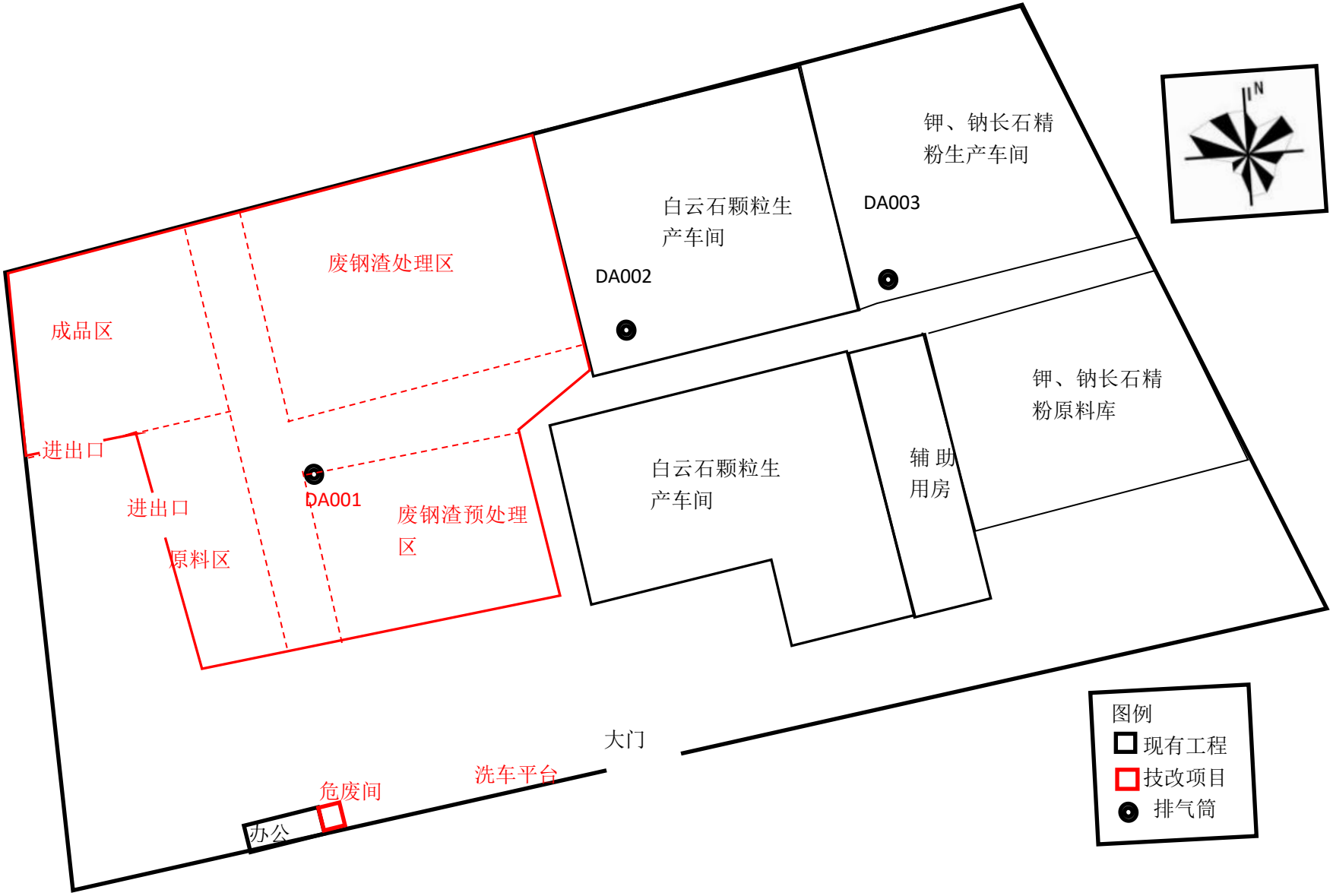

附图 3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770



附图 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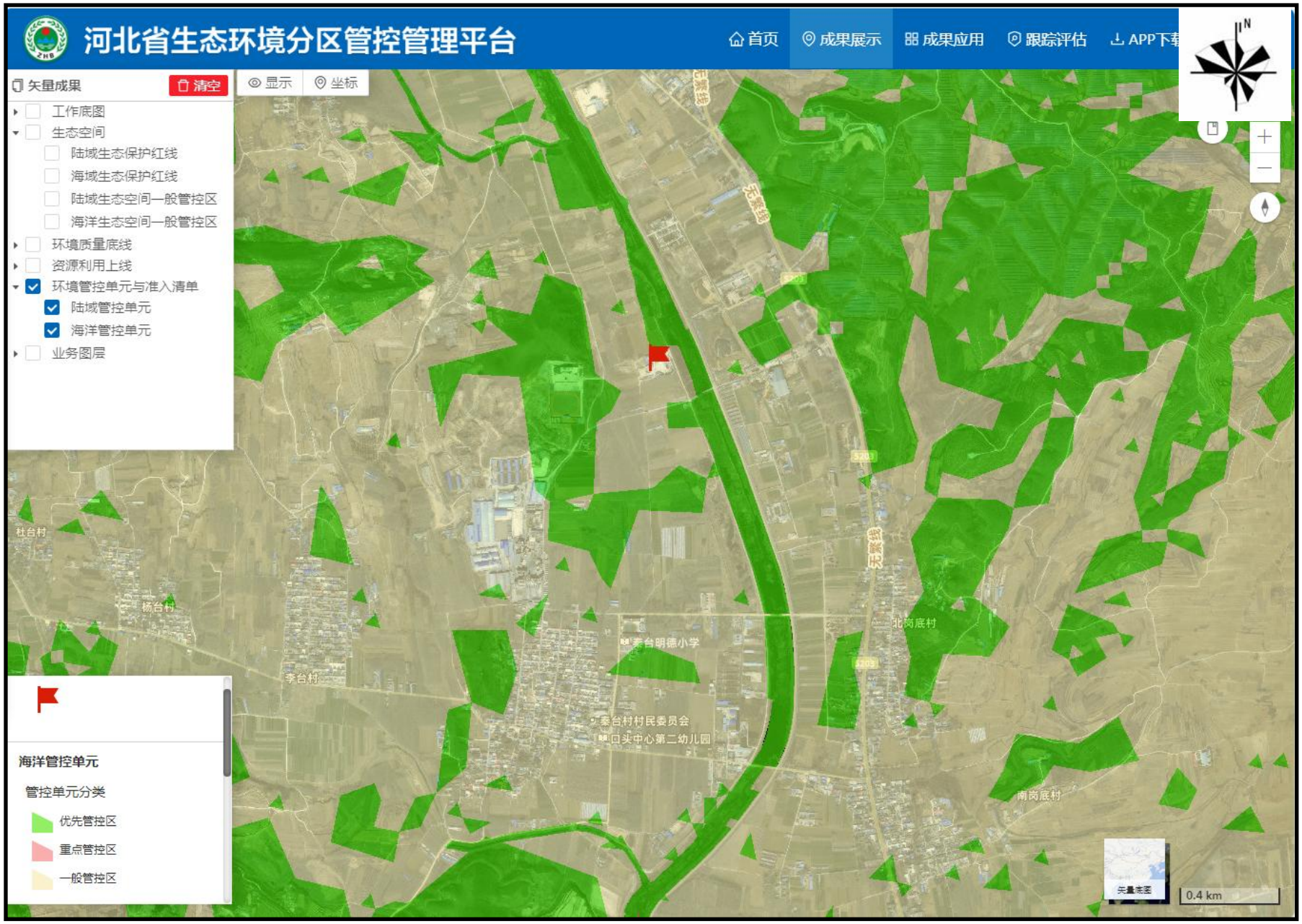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行科工备字〔2026〕2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废钢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废钢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行唐县口头镇秦台村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年生产加工10万吨废钢渣循环利用生产线，生产工艺：钢渣原料-颚式破碎机粗碎-磁选-颚破细碎-磁选-棒磨机研磨-筛分-磁选-分选-成品。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行科工备字〔2026〕20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行唐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09月24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609-130125-89-02-9069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598282312R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军平

经营范围　钾长石、钠长石加工、销售；云母、蛭石、石英石、硅石、铁精粉、建材（木材除外）购销。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5日

住　　所　行唐县秦台村

登记机关　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25619754

2019年3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25598282312R001Y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唐县口头镇秦台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5598282312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2日至2030年06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省份（2）	河北省	地市（3）	石家庄市	区县（4）	行唐县
注册地址（5）		石家庄市行唐县口头镇秦台村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行唐县口头镇秦台村北			
行业类别（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4°23′36.34″		中心纬度（9）	38° 35′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30125598282312R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91130125598282312R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张军平		联系方式	1523112036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钾、钠长石原矿-给料-粗破-细破-筛选-成品		钾、钠长石颗粒		26000	t/a
白云石原矿—给料—粗破—细破—制砂—筛选—成品		白云岩颗粒		26000	t/a
钾、钠长石原矿—给料—粗破—细破—筛选—缓冲　—磁选—磨粉—打包		钾、钠长石精粉		18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		3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3	
废水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噪声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行环表[2012]027号

审批意见：

现将我局对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7 万吨钾、钠长石精粉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小组研究，同意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在行唐县秦台村北偏东1000米处建设年产7万吨钾、钠长石精粉。

二、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设计年产7万吨钾、钠长石精粉。

三、同意环评表中所列标准。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避免造成事故。

六、项目完成后，如管理不善或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刻停产整顿。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后，及时向我局提交试运行报告，经我局检查，具备条件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建设单位应自项目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行唐县环境保护局 公章

经办人：刘东江 鲍新颖 二〇一二年 6月 1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年产7万吨钾、钠长石精粉项目

建设单位：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地点 行唐县秦台村东北

项目负责人 姚永军

联系电话 13832166210

邮政编码 050600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填　写	编　号	行环验[2015]23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吨钾、钠长石精粉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新建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行唐县环境保护局 行环表〔2012〕027号　2011.6.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6万元	废气治理	10万元	
	噪声治理	1万元	固废治理	1万元	
	绿化、生态	1万元	其它	1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2012年10月1日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5年6月15日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行唐县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时	6720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行唐县秦台村北偏东1000米处，公司占地面积8000㎡，总建筑面积82.5㎡，总投资100万元建设年产7万吨钾、钠长石精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破碎车间、循环沉淀池2座、磁选车间。主要产品：钾、钠长石精粉；设计生产能力：年产7万吨；实际生产能力：年产7万吨。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1.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矿石和钾、钠长石精粉的贮存及矿石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建设项目对破碎机采用简易房密闭，仅留有进料口和出料口，并在出料口设置密闭罩，可抑制因矿石破碎产生的大量粉尘的外逸。破碎后的矿石采用皮带运输，输送皮带设置皮带走廊，确保粉尘不外排。对原料堆场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作业随泥沙带出的泥沙水，厂区内原料厂及其他主要场地地面硬化，固废储存场地面硬化，不下渗，周围设有引水明渠，随泥沙带出的废水控出后沿明渠排入循环沉淀池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引风机和循环水泵，属于机械性噪音，源强在 75～95Db(A)之间，为此，本工程设计对破碎机、引风机和循环水泵采用简易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铁矿渣、泥沙、生活垃圾，其中泥沙可直接外售附近村民做建材，含铁矿渣外售，生活垃圾由秦台村统一清运。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吨/日）	100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标米³/时）	1695.5
	废水排放量（吨/日）	-		废气处理量（标米³/时）	1695.5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		排气筒数量	1
	实际处理量（吨/日）	-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吨/年）	50000.25
				综合利用量（吨/年）	50000
	排放口数量	-		固废排放量（吨/年）	0.25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	—	—	—	—	—	—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颗粒物	0.878	（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	-	-
	排气筒	颗粒物	23	（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60mg/m³	0.26	0.35	15米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dB(A)）	执行标准	其它			
	1#	58.2	（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 dB(A)				
	2#	56.9					
	3#	55.8					
	4#	54.6					
	1#	49.8	（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50 dB(A)				
	2#	48.9					
	3#	48.7					
	4#	48.5					

注：1.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由行唐县环保局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钾、钠长石精粉项目进行了验收，通过现场检查，并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二、（1）废气：对破碎机采用简易房密闭，仅留有进料口和出料口，并在出料口设置密闭罩，可抑制因矿石破碎产生的大量粉尘的外逸。破碎后的矿石采用皮带运输，输送皮带设置皮带走廊，确保粉尘不外排。对原料堆场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作业随泥沙带出的泥沙水，厂区内原料厂及其他主要场地地面硬化，固废储存场地面硬化，不下渗，周围设有引水明渠，随泥沙带出的废水控出后沿明渠排入循环沉淀池回用，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对破碎机、引风机和循环水泵采用简易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铁矿渣、泥沙、生活垃圾，其中泥沙可直接外售附近村民做建材，含铁矿渣外售，生活垃圾由秦台村统一清运。

行唐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在试生产期间，未出现过任何生产事故，没有引起村民对该项目上访现象。

四、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钾、钠长石精粉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赵宝林	局　长	
副组长	盛　炜	副局长	
成　员	程英磊	督查室主任	
	张素刚	环评科副科长	
	石剑琨	污防科	
	李　军	环境监测站	
	孙江峰	监察大队中队长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行环验[2015]23 号

根据我局验收组对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7 万吨钾、钠长石精粉项目验收意见提出以下要求：

一、企业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经办人（签字）：卢丽英 程英强

2015年12月21日

审批意见：

现将我局对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此报告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环境监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秦台村东北，中心坐标为 N 38°35'1.09"，E114°23'34.65"，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8000 m^2。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行中必须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钾、钠长石颗粒生产线项目在给料、粗破、细破、筛选除尘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白云石颗粒生产线项目在给料、粗破、细破、制砂、筛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钾、钠长石精粉生产线项目在给料、粗破、细破、筛选、磨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噪声**：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鄂破机、制砂机、滚筒筛、圆锥破、球磨机、磁选机、给料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值为75-90dB(A)左右，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含铁矿渣、硅石泥、微粉及生活垃圾。除尘灰、含铁矿渣、硅石泥、微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完成后，若管理不善或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刻停产整顿。或与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相冲突、违反相关政策、遇有群众来信、来访并造成环境污染事实时，随时无条件停业或搬迁。

六、对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本批复有效期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项目审批章

2018年8月24日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19年9月29日，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秦台村东北，本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由原年产7万吨钾、钠长石精粉改为年产2.6万吨钾、钠长石颗粒、1.8万吨钾、钠长石精粉、2.6万吨白云石颗粒；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配套增加环保设施。技改项目完成后，项目总产能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行唐县行政审批局审批（行审环表[2018]53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0%。

（四）验收范围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污染物治理设施全面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变动情况为：（1）钾、钠长石颗粒生产线根据产品需要，由1台圆锥破变更为1台锤破机，由3台滚筒筛变更为1台多层分级筛，不再建设磁选机、绞龙、料仓等生产设备，故不再有缓冲、水洗筛选、磁选、清洗、二次水洗筛选等工序，无硅石泥产生；产品规格由筛选出30目以上（φ10mm以下）变为筛选出粒径为0.8cm、1.3cm、2cm。（2）白云石颗粒生产线根据产品需要，料仓由6个变更为4个，2个料仓不再建设；制砂机为密闭制砂机，故不需集气罩，由滚筒筛工序收集所排废气。其余项目产能、主体工程、原辅料与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均一致，未发生变化。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粗破、细破、筛选除尘、筛选、制砂、磨粉工序、传送带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A、有组织颗粒物

钾、钠长石颗粒生产线：

技改项目在给料、粗破、细破、筛选除尘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白云石颗粒生产线：

技改项目在给料、粗破、细破、制砂、筛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钾、钠长石精粉生产线：

项目在给料、粗破、细破、筛选、磨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B、无组织颗粒物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传送带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未收集的颗粒物。传送带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密闭传送带措施，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设喷淋装置措施降尘。

（三）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鄂破机、制砂机、滚筒筛、圆锥破、球磨机、磁选机、给料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经检测，钾、钠长石颗粒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白云石颗粒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钾、钠长石精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检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夜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技改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因此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治理效果，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相关标识牌。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张军平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员	专家	周保华	河北科技大学	副教授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规划评价中心	高　工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环评单位	刘蓓莉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单位	孙硕	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2019年9月29日，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秦台村东北，本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由原年产7万吨钾、钠长石精粉改为年产2.6万吨钾、钠长石颗粒、1.8万吨钾、钠长石精粉、2.6万吨白云石颗粒；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配套增加环保设施。技改项目完成后，项目总产能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行唐县行政审批局审批（行审环表[2018]53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0%。

（四）验收范围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全面验收（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变动情况为：（1）钾、钠长石颗粒生产线根据产品需要，由1台圆锥破变更为1台锤破机，由3台滚筒筛变更为1台多层分级筛，不再建设磁选机、绞龙、料仓等生产设备，故不再有缓冲、水洗筛选、磁选、清洗、二次水洗筛选等工序，无硅石泥产生；产品规格由筛选出30目以上（φ10mm以下）变为筛选出粒径为0.8cm、1.3cm、2cm。（2）白云石颗粒生产线根据产品需要，料仓由6个变更为4个，2个料仓不再建设；制砂机为密闭制砂机，故不需集气

罩，由滚筒筛工序收集所排废气。其余项目产能、主体工程、原辅料与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均一致，未发生变化，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含铁矿渣、微粉及生活垃圾，除尘灰、含铁矿渣、微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1、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DCJ19Y05202，2019 年 5 月 27 日），在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含铁矿渣、微粉及生活垃圾，除尘灰、含铁矿渣、微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现场核查，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查结果，固废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在落实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

验收组长：

2019 年 9 月 29 日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专家组名单

2019年8月20日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周保华	河北科技大学	副教授	
成　员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规划评价中心	高　工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19.9.29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张军平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周保华	河北科技大学	副教授	
3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规划评价中心	高　工	
4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5	刘蓓莉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孙硕	河北德诚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8				
9				

CMA
210312340079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河北中天检字（2021）第（C08092）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7、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杨朋松

联系电话：　0311－88577999

邮　　编：　050066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43 号-1

项目名称：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祇鹏、秦浩强、常丽帅、吕昭媛

报告编写：刘彬芳　　日期：2021.08.31

报告审核：刘彬芳　　日期：2021.08.31

报告签发：张会　　日期：2021.08.31

1. 概况

受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对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外排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张军平/15231120366
受检方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张军平/15231120366
检测类别	一般检测	**检测日期**	2021.08.26
受检方地址	石家庄行唐县秦台村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08.26	白云石颗粒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每日3次，检测1天	低浓度采样头
			钾、钠长石精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3个监控点	每日4次，检测1天	玻璃纤维滤膜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各1次，检测1天	——

3.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EX125DZH 电子天平/HBZT-078 恒温恒湿间/HBZT-115 DHG-9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HBZT-01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BZT-008	1.0mg/m³	2021.08.27~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FA2204N 电子分析天平/HBZT-012 HES-080 恒温恒湿箱/HBZT-01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HBZT-065/066/067/068	0.001mg/m³	2021.08.27~0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BZT-020 AWA6022A 声校准器/HBZT-021	——	2021.08.26

4.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1.08.26	白云石颗粒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5m）出口	标干流量（m³/h）	9004	8836	9125	9125	——	——
		颗粒物浓度（mg/m³）	27.4	30.9	27.7	30.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5	0.27	0.25	0.27	≤3.5	达标
	钾、钠长石精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5m）出口	标干流量（m³/h）	6144	6029	6227	6227	——	——
		颗粒物浓度（mg/m³）	29.7	31.9	28.4	31.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8	0.19	0.18	0.19	≤3.5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2021.08.26	颗粒物（mg/m³）	0.278	0.413	0.391	0.432	0.489	≤1.0	达标
		0.204	0.445	0.408	0.357			
		0.190	0.360	0.474	0.341			
		0.245	0.489	0.319	0.37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1.08.26	北厂界	8:38~8:48	53	22:03~22:13	43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8:55~9:05	54	22:20~22:30	44		达标
	南厂界	9:12~9:22	52	22:37~22:47	45		达标
	东厂界	9:30~9:40	55	22:55~23:05	43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5. 结论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对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外排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的生产负荷为 90%，运行正常。

经检测，该企业白云石颗粒生产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30.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2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钾、钠长石精粉生产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31.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9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48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 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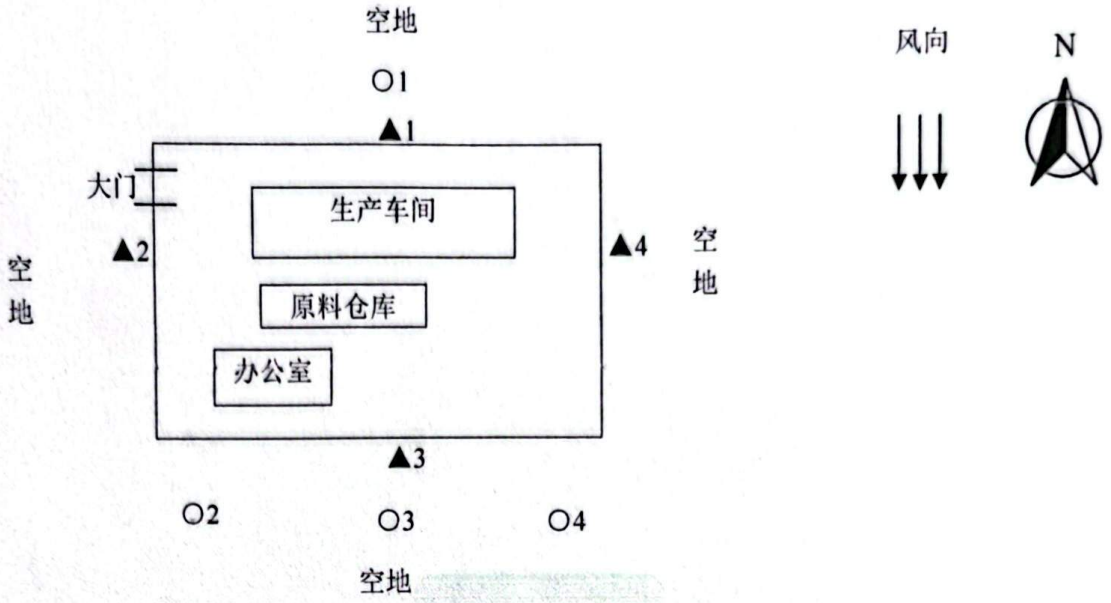

图例：▲为噪声检测点位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气象条件：2021 年 8 月 26 日，晴，北风，风速 1.5~1.7m/s。

报告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B130125G2022-1325

单位名称 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598282312R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取水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口头镇秦台村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1.02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6年9月29日 至 2031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6年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土地权属证明

兹证明：位于行唐县口头镇秦台村北地块，属于秦台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属性无争议，现由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5598282312R）实际使用，用于工业生产经营。同意该企业在该地块实施废钢渣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秦台村委会(盖章)：

日期：2026.8.14

口头镇政府审核意见（盖章）

日期：2026.8.14



注：图中红线边框标注范围地块为“土地权属证明”中的石家庄金昌实矿业有限公司使用范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MA
250312343943
有效期至2031年01月06日止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冀赛环检字（2025）第 J0499 号

项 目 名 称： （Entry Name）	秦台村蛋鸡养殖场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8 月 19 日

河 北 冀 赛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Hebei Jis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CMA章无效；委托方特殊要求的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CMA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redacted]

邮　　编：050200

电子信箱：[redacted]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光谷科技园 B-3 戊类车间 1-401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	检测目的	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行唐县秦台村		
联系人	李简易	联系电话	[redacted]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8 月 4 日-8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8 月 18 日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采样人员
1	地下水	J0499-DX-（01-03）-01	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氯化物、硫酸盐、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无色无嗅透明液体	齐泽昭 张彦彬
2	土壤	J0499-TR-（01~03）	pH 值、砷、镉、铬、铜、铅、汞、镍、锌、阳离子交换量、氨氮	详见检测结果	齐泽昭 张彦彬
3	环境空气	J0499-TSP-01-(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尘面朝上，保存于滤膜盒中，保存完好	李训俊 刘泽康
		J0499-NH_3-01-(01~28)	氨	多孔玻板吸收瓶装液体，冷藏，保存完好	
		J0499-H_2S-01-(01~28)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瓶装液体，避光冷藏，保存完好	
		J0499-CQ-01-(01~28)	臭气浓度	臭气瓶，避光，保存完好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依据

表 3-1 地下水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S006）	—	齐泽昭 张彦彬
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	1.0mg/L	毕晓妍 刘定敏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AUW120D 电子天平（S021）	—	王少然 赵静雅
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52）	8mg/L	于芳 王少然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	10mg/L	李真 王少然
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03mg/L	代晓蒙 杨雅倩
7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179）	0.01mg/L	赵丽婉 代晓蒙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37）	0.0003 mg/L	李真 王少然
9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	0.5mg/L	梁亚楠 李真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37）	0.025mg/L	李真 王少然
11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01mg/L	代晓蒙 杨雅倩
12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37）	0.003mg/L	刘定敏 毕晓妍
13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37）	0.2mg/L	李真 王少然

续表 3-1 地下水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52）	0.002mg/L	毕晓妍 刘定敏
1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S005）	0.05mg/L	刘定敏 王少然
1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S024）	0.04μg/L	杨雅倩 赵丽婉
1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S024）	0.3μg/L	杨雅倩 赵丽婉
18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179）	0.5μg/L	赵丽婉 代晓蒙
19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37）	0.004mg/L	毕晓妍 刘定敏
20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179）	2.5μg/L	赵丽婉 代晓蒙
21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05mg/L	代晓蒙 杨雅倩
22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02mg/L	代晓蒙 杨雅倩
23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179）	0.002mg/L	赵丽婉 代晓蒙
24	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mg/L	刘定敏 毕晓妍
25	重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	5mg/L	刘定敏 毕晓妍

续表 3-1 地下水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26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JQ-DP160 电热恒温培养箱（S033）	—	王少然 赵静雅
27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JQ-DP160 电热恒温培养箱（S033）	—	王少然 赵静雅

表 3-2 土壤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179）	10mg/kg	赵丽婉 代晓蒙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179）	1mg/kg	赵丽婉 代晓蒙
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179）	3mg/kg	赵丽婉 代晓蒙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01mg/kg	代晓蒙 杨雅倩
5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S024）	0.002mg/kg	杨雅倩 赵丽婉
6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S024）	0.01mg/kg	杨雅倩 赵丽婉
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179）	4mg/kg	赵丽婉 代晓蒙
8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179）	1mg/kg	赵丽婉 代晓蒙
9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52）	0.10mg/kg	刘定敏 毕晓妍

续表 3-2 土壤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0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37）	0.8cmol^{+}/kg	毕晓妍 刘定敏
1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PHS-3C pH 计（S003）	—	于芳 王少然

表 3-3 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S11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116） DEM6 三杯风向风速仪（S146）	齐泽昭 张彦彬

表 3-4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S154） AUW120D 电子天平（S022） GHF5 恒温恒湿室（S088）	7 μg/m^3	王少然 赵静雅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S154）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52）	0.01mg/m^3	李真 王少然
3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11742-1989	TW-2200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S154）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52）	0.005mg/m^3	刘定敏 毕晓妍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臭气瓶（Q130-Q141）	—	李静 张占萌 等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1#项目所在地	2#杨台村	3#北窦庄村
2025.8.2			J0499-DX-01-01	J0499-DX-02-01	J0499-DX-03-0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7.4（14.8℃）	7.4（14.6℃）	7.4（14.5℃）
2	总硬度	mg/L	425	364	43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63	468	546
4	硫酸盐	mg/L	121	135	142
5	氯化物	mg/L	115	79	122
6	铁	mg/L	0.03L	0.03L	0.03L
7	锰	mg/L	0.01L	0.01L	0.01L
8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9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1.1	1.0	1.5
10	氨氮	mg/L	0.051	0.065	0.077
11	钠	mg/L	22.3	20.9	14.1
1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	0.022
13	硝酸盐氮	mg/L	17.6	16.5	7.2
14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15	氟化物	mg/L	0.35	0.39	0.67
16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17	砷	μg/L	1.4	1.9	0.3L
18	镉	μg/L	0.5L	0.5L	0.5L
19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20	铅	μg/L	2.5L	2.5L	2.5L
21	钾	mg/L	0.38	1.62	1.02
22	钙	mg/L	134	112	159
23	镁	mg/L	17.9	15.2	16.3
24	碳酸根	mg/L	5L	5L	5L
25	重碳酸根	mg/L	244	182	180
26	细菌总数	CFU/mL	45	46	49
2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注：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L 表示未检出。

表 4-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B1（1#鸡舍处）	B2（污水处理设施处）	B3（仓库处）
			0-0.2m	0-0.2m	0-0.2m
		样品编号	J0499-TR-01	J0499-TR-02	J0499-TR-03
2025.8.2		样品状态	棕色团粒状固体	棕色团粒状固体	棕色团粒状固体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镉	mg/kg	0.11	0.03	0.04
2	铅	mg/kg	15	23	23
3	镍	mg/kg	19	18	15
4	铜	mg/kg	8	8	9
5	锌	mg/kg	26	18	16
6	铬	mg/kg	62	60	58
7	汞	mg/kg	0.028	0.026	0.028
8	砷	mg/kg	3.62	1.25	1.84
9	氨氮	mg/kg	2.13	1.11	1.32
10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4.7	6.0	6.1
11	pH 值	无量纲	8.52	8.60	8.93

表 4-3 环境空气 24h 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南窦庄村
总悬浮物颗粒	2025.8.4	$\mu g/m^3$	109
	2025.8.5	$\mu g/m^3$	117
	2025.8.6	$\mu g/m^3$	105
	2025.8.7	$\mu g/m^3$	103
	2025.8.8	$\mu g/m^3$	121
	2025.8.9	$\mu g/m^3$	114
	2025.8.10	$\mu g/m^3$	111

表 4-4 环境空气 1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南窦庄村	氨	2025.8.4	mg/m³	0.03	0.05	0.04	0.04
		2025.8.5	mg/m³	0.05	0.05	0.03	0.03
		2025.8.6	mg/m³	0.04	0.05	0.04	0.05
		2025.8.7	mg/m³	0.05	0.05	0.05	0.03
		2025.8.8	mg/m³	0.03	0.06	0.05	0.05
		2025.8.9	mg/m³	0.03	0.03	0.05	0.04
		2025.8.10	mg/m³	0.04	0.05	0.06	0.03
	硫化氢	2025.8.4	mg/m³	ND	ND	ND	ND
		2025.8.5	mg/m³	ND	ND	ND	ND
		2025.8.6	mg/m³	ND	ND	ND	ND
		2025.8.7	mg/m³	ND	ND	ND	ND
		2025.8.8	mg/m³	ND	ND	ND	ND
		2025.8.9	mg/m³	ND	ND	ND	ND
		2025.8.10	mg/m³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2025.8.4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8.5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8.6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8.7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8.8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8.9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8.10	无量纲	<10	<10	<10	<10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单位	结果	
				昼间	夜间
环境噪声	2025.8.2	1#东厂界	dB（A）	50	43
		2#北厂界	dB（A）	52	42
		3#西厂界	dB（A）	51	41
		4#南厂界	dB（A）	52	42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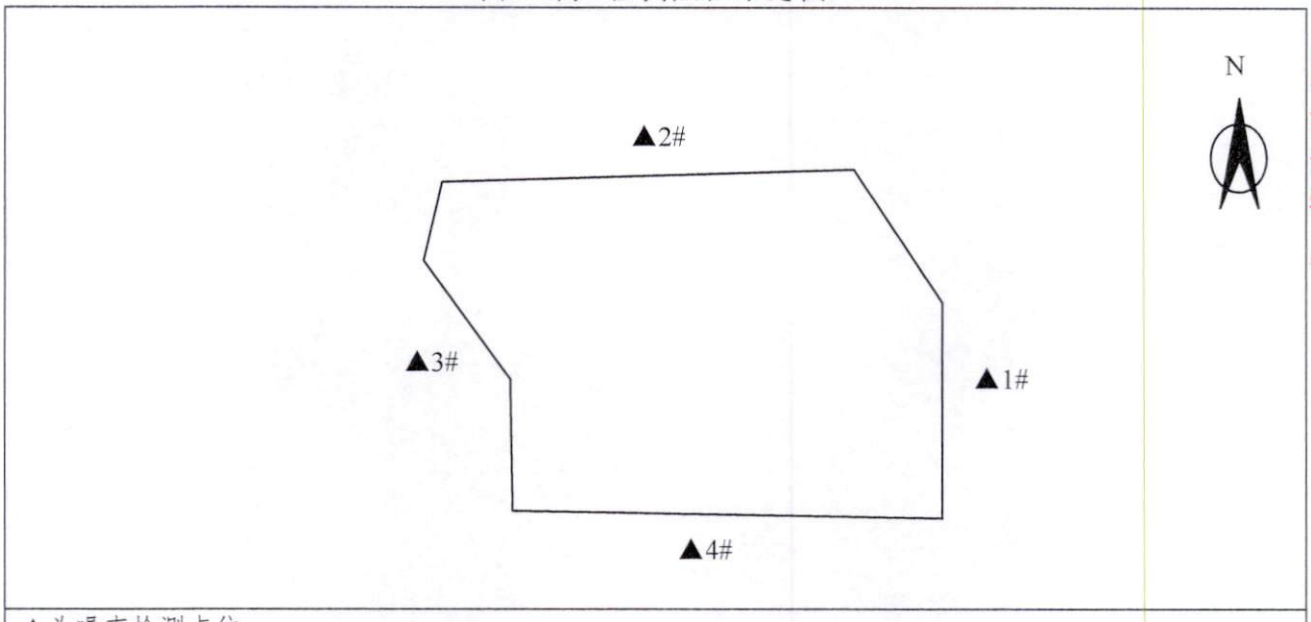

▲为噪声检测点位

气象条件：2025 年 8 月 2 日，昼间，晴，东南风，1.1m/s。夜间，晴，东南，1.2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薛丽娜

审　　核：刘娜

签　　发：李静

签发日期：2025.8.19